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5〕45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31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法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即学校各单位或个人利用学校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力支持等资源或承担各类科研项目所产生的，学校对其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专有技术和技术信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科技成果的取得或

完成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师生员工以及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或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教职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聘期内柔性引进人才（北江学者、博士工作站进站人员等）、在校生、进修人员和离退休教职工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扣除完成本项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直接成本后的净收益。直接成本包括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费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税费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转化收益人是指在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转化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以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按照“市场导向、规范管理、协调推进、激励创新”的原则，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协同推进、分级负责。

第八条 学校科技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牵头管理部门，对学校科技成果登记、管理、转化、奖励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服务、推进与协调，以及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经纪人培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实施归口管理并负责。

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业务归口做好成果管理、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法律等事务。

第九条 学校科技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定价、评估备案以及股权划转的报批、报备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分级负责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承担督促和监管责任。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督促成果完成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转化流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各二级单位具体职责包括：

（一）成果转化申请表审批。对明显不符合科技成果价值的转化提出异议，并要求成果完成人作出合理调整；

（二）成果转化相关的科研业绩审核；

（三）协助完成对成果转化公示期间所收异议的情况核实及其他必要的后续处理工作；

（四）针对赋权实施进行核查。对赋权申请予以初步判定，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分，需退回申请并监督成果完成人进行调整。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为了促进成果完成人主动自主实现成果转化，学校按照“先赋权后转化”模式与成果完成人确权、约定权属比例，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四）以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

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发起申报并提供成果信息、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转让、许可的承诺书签，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提交科技部审核。

（二）论证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技术入股、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企业股权等方式进行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和所在二级单

位负责制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科技部组织专家论证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不执行此程序。

（三）定价

拟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代表）、二级单位及转化承接方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方协商、定价，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1.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确定；
2. 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3.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4. 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四）公示

科技成果转化公示，由科技部组织，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审批

1. 对公示无异议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由成果完成人（代表）、二级单位及转化承接方协商起草合同并按以下分级流程进行合同审批：

（1）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核，报科技部审批；

(2) 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核、科技部审核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核、科技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4) 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学校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核、科技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定。

2.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成果完成人应对与受让方存在的关联关系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提交科技部审核备案,并在成果评估备案的基础上,采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的定价方式,定价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关联交易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向以下人员或企业转让的情形:

- (1) 成果完成人;
- (2) 成果完成人近亲属;
- (3) 成果完成人或其近亲属创办、参办、参股企业;
- (4) 成果完成人或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成果完成人或其近亲属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

(6) 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之间，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3. 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如遇以下重要事宜，需报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定：

(1) 需向境外转让或独占许可的成果；

(2)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等相关事宜；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

(六) 备案

由成果完成人（代表）将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交科技部备案。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校信誉和维护学校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先赋权+后转化+再分配”原则，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后所得净收益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 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所得的净收益，成

果完成人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剩余部分归学校所有；

（二）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参股权或出资比例的，投资（股权）所得净收益，成果完成人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剩余部分归学校所有；

（三）学校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 5 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研成果的学校净收益中分配不低于 80%净收益作为成果完成人收益；

（四）科技成果以创办、领办企业所取得净收益，成果完成人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剩余部分归学校所有；

（五）学校与校外单位进行科技合作时，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科技成果所属权。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申请之前，合作单位间应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成果权属人顺序、成果完成人顺序以及成果转化方式、成本、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成果转化后，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所属权与校外合作单位进行收益分配，而后在学校持有的成果转化收益总额内按本办法相关条款分配成果转化收益；

（六）各级政府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补助和奖励经费除明确规定归学校所有外，原则上归成果完成人所有。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收益中属于成果完成人的部分，可全部用于奖励，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制定方案分配，经所有完成人签字确认、第一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并公

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第一完成人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申报领取。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不受学校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九条 学校允许委托第三方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可以在转化过程中提取中介费用，该费用应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中介费用提取比例和额度以协议方式进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总额的 20%。

第二十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半年内应及时予以转让；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完成人或者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收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学校权益，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截留应上缴学校的款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要做到来源正当，收支平衡，不得体外循环，不得额外接受合作方财物和各种津贴。严禁弄虚作假、

瞒报私分。否则，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学校取得的收益可用于成果转化体系建设、科学研究、高价值专利培育，以及成果转化管理、培训与奖励等。

第二十二条 因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收益或知识产权，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后的部分，可视为学校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按本章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师生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产权成果资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学校对各相关二级单位的考核、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职务评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学校教科研工作量计算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科研工作量统计。

第五章 责任和免责

第二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是科技成果转化第一责任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及合法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产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及成果完成人按收益分配比例共同承担。

第二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违反协议和有关保守技术秘

密的要求，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罚，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及他人造成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者；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创办公司者，私自与协作方交易者，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者；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未转入学校银行账户者；

（四）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者；

（五）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技术资料者；

（六）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